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7：19-21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7 章，今天我們就讀 19 到 21 節。

在羅馬書第七章，保羅用自己的親身經歷告訴我們，他在蒙恩得救之後，與罪性的掙扎。他就以摩西律法中的第十誡，不可貪心，為例子。當沒有外在環境誘因的時候，他過得很好，沒有掙扎。當他看到一件不屬於他，而他又喜歡的物件，他就告訴自己不可貪心。沒想到住在他肉體中的罪，就被這個「不可貪心」的誡命喚醒了，並且開始發動；他心中各樣貪心的意念就迎面而來，結果就讓他陷入了罪中。

神的律法是良善的，罪卻能夠藉著良善的律法叫他死。在保羅經歷了許多的掙扎後，他發現他可以立志行善，但是行出來卻是由不得他。我們來讀 19 和 20 節。

第 19-20 節：「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罪做的。」

這兩節是保羅描述他在罪中掙扎的總結，我相信這也是大部分聖徒都有的共同經歷。每一個聖徒蒙恩得救之後，都盼望能夠過一個與基督徒身份相稱的生活，也都立志要行善，並且來見證神的恩典。可是，我們每一個人努力的結果都和保羅一樣：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

這兩句話中有四個我，兩個是老我，或者用保羅的用詞就是外面的人，還有兩個是新我，或者是裡面的人。新我願意行善，新我不願意作惡；但是老我似乎總是比新我更強大，結果老我就出頭了，老我就不行善，老我就去作惡。這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會有的掙扎。

如果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那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罪做的。保羅就在這裡指出，住在他裡面的罪性，遠遠勝過他的意志。罪能使他違反他自己的意志，不做他想要做的善事，反而去做他不想做的惡事。我相信這是我們每一個人落入掙扎的根本原因，不是我們不想做好，而是沒有能力做好。保羅因著這樣的掙扎，他有了一個新的發現，就在 21 節。

第 21 節：「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」

保羅發現了一個律，這裡的律，希臘字是 nomos；這個字可以翻譯成是律法，或者是定律，或者是法則。很特別的是，律法和定律是同一個希臘字，摩西的律法就是用這個字。但保羅在這裡很顯然的不是指律法中的條文，而是指一個定律。

其實我們如果真的有屬靈的眼光，摩西的律法對我們而言或許是各樣的條文，但是對神而言就是神的定律，因為那是神行事的法則。保羅自己經過了許多的掙扎，結果他發現有一個定律，就是當他要為善的時候，就有惡與他同在，並且這個惡比他願意為善的心思更為強大。以至於他沒有能力行善，反倒去作惡。

保羅是一個邏輯縝密的思想家，他從自己無數次失敗的經驗中，歸納出一個經驗法則，甚至成了一個定律。到底什麼叫定律呢？就是人不需要花任何的力氣，就自然會發生的事。這樣久而久之，人也就習以為常了，甚至於不覺得這個定律的存在。

舉一個我們最熟悉、最切身的例子，就是萬有引力，或者是重力。只要人活在地球上，地球的重力就無所不在，就包圍在他每天生活的環境中。樹上的蘋果熟透了，自然就會往下掉，不會往天上飛，因為重力吸引它，讓蘋果往下掉。這些對我們而言，都變成習以為常的事。我們每天生活在地球上，我不去思想，甚至於都不覺得重力的存在。重力成為在我們身邊一個必然的定律，無聲無息地與我們同在，讓我們甚至於不覺得有重力。

只有當我們要違反重力的定律的時候，我們就需要花費能量。比如說我們去購物，東西買多了，購物袋就變得很沉重；這時候我們就必須要與重力抗衡，才能夠提起購物袋。又比如說我們要爬樓梯，需要把我們身體的重量提到更高的位置，這樣我們就需要花力氣；因此，每一個人爬樓梯都會氣喘吁吁。當我們順著定律而行，我們不需要花費任何的能量，當我們要違反定律而行，我們就需要花代價。

保羅從他失敗的經驗中發現，原來是有定律，在主導著我們每天的行為。這是一個偉大的發現。到底有哪些定律主導我們每天的行為呢？這就是下一步，保羅要把這些定律都找出來，明天我們才會開始讀保羅所發現的定律。

羅馬書 7：22-8：2 節，保羅就告訴我們，主導我們行為的四個定律。明白這四個定律，對於聖徒的成聖經歷是至關重要。盼望每一個聖徒都一定要把這四個定律牢記在心，並且嘗試在生活中去應用。這樣我們才有可能逐漸脫

離罪性，並且能夠從罪的轄制中得到釋放，得著真自由，而能夠過一個成聖的生活。

今天我們先來看律的特性。每一個生命都有這個生命存在的律，這個律是不能違反的；或許能夠在短暫的時間超越過這個律，但是不能長久。比如說魚的生命，就必須活在水中，這是魚生命的律。釣魚的時候，當魚上鉤，浮出水面，離開了水，魚就開始掙扎；只有當你重新把魚放回水中，魚就得到自由。魚沒有水就不能存活，這是魚生命的定律。每一種生物有維持它生命的律，這是在神的創造中，賦予每一個生物生命；而這個生物，就照著那生命的律而活著。

人的生命就比魚複雜多了，尤其對於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他的生命尤其複雜。要來看人的生命，就必須看人的構造。關於人的構造，聖經中最直接的經文就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5：23，「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！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責！」這裡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他有靈、有魂、有身子。靈，希臘文是 *pneuma*，英文都翻譯成 *spirit*；魂，*psuche*，英文都翻譯成 *soul*；體是 *soma*，英文都翻成 *body*。

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他有這三個部分，有靈、有魂、有體。體有體的生命，體的生命就遵從體的律而活著；魂也就有魂的生命，也就有與魂相對應的律；靈有靈的生命，就是我們重生的時候，從聖靈所得著那神聖的生命；靈的生命也就有相對應的律。在羅馬書 7：22-8：2 節，這短短的七節中，保羅就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什麼是體的律，什麼是魂的律，以及什麼是靈的律。在人的身上有三個不同的律，在人外面，有神所頒賜的律法，也就是神的律。

這四個律彼此相互作用。我們必須清楚認識這四個律如何運作，我們才能夠走上成聖的道路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！藉著保羅個人的經歷，他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我們是活在幾個不同的律中。賜給我們屬靈的悟性，真能夠明白保羅所說的話。並且願意在生活中來操練，學習活在神命定的律裡面，才能夠幫助我們脫離罪性的轄制，才能過一個成聖的生活。祝福我每天讀經的時間，不僅能有新的看見與新的亮光，更能讓我們所看見的，成為我們每天操練的經歷。幫助我的生活能夠越來越聖潔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